

## 舉報報告

如果您認為：

- 某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會財局註冊的執業單位（包括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財局認可的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涉及失當行為；或
- 某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不遵從會計準則

請使用此表格告訴我們您的疑慮。

### 我們會充分考慮每份報告並保障您的身份

我們也可以安排與您會面，親自討論您的疑慮，但我們需要您提供一些信息，包括一些聯繫方式。請在此表格中提供的空白處提供您的聯繫方式。

**\*必填**

#### 您舉報對象的姓名是什麼？\*

如果可以幫助我們識別此人，請提供其他信息，例如核數師的地址，實體的股票代碼，或與實體或核數師相關的個人的中英文全稱和角色或職務或關係。

實體

\_\_\_\_\_

個人 (與實體相關)

\_\_\_\_\_

實體核數師

\_\_\_\_\_

個人 (與核數師相關)

\_\_\_\_\_

#### 您與您舉報對象的關係是什麼？

請提供更多詳細信息 (如有需要)

- |                                |                                    |
|--------------------------------|------------------------------------|
| <input type="radio"/> 同事或前同事   | <input type="radio"/> 股東           |
| <input type="radio"/> 員工或前員工   | <input type="radio"/> 其他(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 <input type="radio"/> 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                                    |
| <input type="radio"/> 董事或前董事   |                                    |
| <input type="radio"/> 客戶       | <input type="radio"/> 不適用          |

## 你的疑慮是什麼？

請回應每個選項及提供更多詳細信息

### 不當行為的性質 \*

- 核數師或核數師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 上市實體不遵守會計規定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
- 中期報告
- 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不適用

### 項目性質 \*

- 審計
- 核證 (例如中期報告的審閱)
- 清盤
- 稅務
- 會計
- 其他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不適用

## 相關時期

請提供相關時期的長度和結束日期

## 不當行為的地點

請說明不當行為發生的地點，例如特定辦公室的位置

## 您有什麼疑慮以及哪些資料引起這些疑慮？

請分別描述並重點指出您對每項不當行為的主要疑慮。

請解釋您如何得悉每項不當行為（例如是透過您對事件的觀察、您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傳達的信息）。

請提供不當行為的相關日期、所涉及的個人、或向您傳達信息的個人等資料，這些資料均有助我們考慮您的報告並採取進一步行動。

--

## 您是否擁有相關輔助資料或證明文件？

我們不期望舉報人搜索補充資料。但是，如果您有任何補充資料或文件，請在此處列出詳細信息。

文件的標題、日期、所包含信息的簡要說明以及這些資料如何證明您所舉報的疑慮，均可能幫助我們評估有關舉報。

	Document
1.	
2.	
3.	
4.	
5.	

如果您需要提交文件，請電郵或郵遞至會財局。

## 其他補充資料

這些資料有助我們更了解您向我們舉報的背景。

您直至何時得悉引起您疑慮的信息是真確的？

還有誰知悉引起您疑慮的信息？

請列出您認為知悉的個人的姓名

您有否透過實體或核數師的內部舉報渠道提出您的疑慮？

是

否

是 – 請說明實體或核數師及日期

您有否就您的疑慮向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舉報？

是

否

是 – 請說明哪個機構或部門及投訴日期

## 您的姓名與聯絡資料

您可選擇保持匿名。許多舉報者均是如此。您可用別名填寫以下資料。

我們要求您提供姓名和聯絡方式，主要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向您提問或澄清您提供的資料，但前提是這是您的選擇。

如您希望與我們保持溝通的同時，亦得到額外的身份保障，可考慮透過中間人（例如朋友、代理人甚至律師）向我們舉報。

如您願意分享個人信息，我們將確保信息保密，除非有法律義務，否則我們不會向外界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您對於我們就所提供的資料與您聯繫是否有疑慮？有什麼指引或預防措施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名字

姓氏

其他中文或英文名字

地址

聯絡電話

方便通話的時間

電郵地址

特定聯絡方式指引

提交此舉報報告代表我確認及明白在此舉報報告所附之會財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而該聲明載明會財局將如何使用經本報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完成本表格後，請將表格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件用以下方式提交給會財局：

電郵	<i>whistleblowing@afrc.org.hk</i>
郵寄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調查部 舉報報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發出的指引而訂立的。本聲明列出會財局收集你的個人資料（如《私隱條例》所界定者）的用途、你就會財局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2. 會財局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2.1. 執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及根據《會財局條例》所訂立或頒布的任何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並履行本局作為財經規管者的法定職能；
  - 2.2. 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反洗錢條例》），包括根據《反洗錢條例》所訂立或頒布的任何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並履行本局作為對專業人士的監管機構的法定職能；
  - 2.3. 處理投訴及 / 或舉報（視情況而定）；及
  - 2.4.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相關的目的或法例容許的目的。
3.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履行《會財局條例》或《反洗錢條例》下的法定職能。如法例規定你必須向本局提供該等資料，本局會告知有關的法律要求及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後果。

### 個人資料的轉移

4. 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或依據本局與其他機構之間的任何監管協助安排，會財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香港的財經規管者或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法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非香港的監管、政府、專業或法定機構。

5. 為履行本局的法定職能，本局可能會向相關法庭、專家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6. 本局可能會使用、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以作與履行其法定職能相關的任何用途。

### 保留資料

7. 會財局會保留提供予本局的個人資料，直至本局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8. 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要求取得你曾向本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備份。請注意，所有查閱資料的要求均應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透過此網站取得：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9. 本局在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時，須檢查提出要求者的身分，以確保該人士有合法權力提出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
10. 本局或會因應你查閱資料的要求對本局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11.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應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局的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10樓

電郵：[dpo@afrc.org.hk](mailto:dpo@afrc.org.hk)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12. 本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會財局網站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查閱。